

經濟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 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「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」

(一) 攜帶物品:

- 1. 本國籍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應試(健保卡或駕照)。 外國籍考生應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入出境許可證、大陸居民往 來台灣通行證等正本證件應試(證件 ID 需與報考系統 ID 相同)。
- 2. 鉛筆、藍/黑色原子筆、橡擦、修正帶等文具。※ 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!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,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!

(二) 試場規則:

-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「考生座位號碼」就座,並準時應試
-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, 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, 適時不得應試, 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。每節考試開始後, 30 分鐘內, 不准離場。
- 3. <u>考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</u>,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,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- 4. <u>考生應憑上述所列之【攜帶物品】</u>入場應試,就座後將身份證件置於桌面之座位標籤旁,以利監考人員核對身份。
- 5. 考生未攜帶身份證件應試,須填寫【保證切結書】及【拍照存證】後始可應試, 填寫切結書與拍照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,並應於考試後五日內補驗身份證 件。拒絕填寫切結書、拍照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,將撤銷其考試資格。
- 6.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,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將隨身物品、書籍文件以及<mark>行</mark> 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等非考試必需用品,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- 7. 考生進入試場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,違者將取消應考資格。
- 8. 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扣考,並不得繼續應考,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:
 - A. 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B. 夾帶書籍文件、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C. 不遵守本規則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,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, 擾亂試場秩序。
- 9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:
 - A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- B. 毀損電腦與座位標籤。
- C. 測驗開始後窺視他人電腦或互相交談。
- D. 故意將已作答之題目與答案,填寫於空白紙或電腦桌上,供他人窺視。
- 10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:
 - A. 作答結束,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 - B.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C. 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,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11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:
 - A.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B. 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C. 每節考試完畢前將試題抄寫夾帶離場。
 - D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- 12. 考生對於試題如有疑義時,得於當科鑑定時,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需知申請
- 13. 若颱風或地震等**不可抗力**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,將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公布,不個別通知考生,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